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59號

上訴人 張家鳳

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莊子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